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7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3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3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22日	
下属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深交所上市简称“中期企债”）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下属两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720	16072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注册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5%
50万元≤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通过场内赎回的赎回费率统一为0.1%。通过场外赎回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系统确认份额的顺序，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适用赎回费率。

（1）场外A类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赎回费率
H<365天	0.10%
365天≤H<730天	0.05%
H≥730天	0

（2）场外C类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0.75%
H≥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通A类场外份额、C类场外份额各自与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场外份额之间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类场外份额、C类场外份额各自与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场外份额之间互相转换时，基金转换费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G×（1-D）/（1+G）

转换补差费用＝［B×G×（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当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类场外份额转出时，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其他情况下，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5.3 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i）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ii）因特殊原因（相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ii）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iv）基金资产规模过大或受成份债券交易流动性影响，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i）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ii）因特殊原因（相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ii）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iv）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v）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1）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6.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名称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农业银行	300	100
2	中国银行	100	无
3	建设银行	100	无
4	交通银行	100	无
5	招商银行	300	无
6	浦发银行	300	无
7	杭州银行	100	无
8	天相投顾	100	无
9	国泰君安	100	无
10	中信建投	100	无
11	海通证券	100	无
12	中银万国	500	无
13	长江证券	300	无
14	安信证券	300	无
15	渤海证券	100	无
16	山西证券	200	无
17	信达证券	100	无
18	长城证券	300	无
19	光大证券	100	无
20	广州证券	200	无
21	中原证券	100	无
22	国都证券	100	无
23	齐鲁证券	500	无
24	华福证券	100	无
25	华鑫证券	100	无
26	中投证券	300	无
27	中山证券	100	无
28	日信证券	100	无
29	江海证券	100	无
30	华宝证券	100	无
31	爱建证券	200	无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玮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简斌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財达证券、財富证券、財富里昂、財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金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4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4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2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自2013年3月22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 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3-1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786,56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2

（三）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福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集装箱码头业务暨成立合资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为进行厦门港集装箱码头业务整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投资”）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码头”）以及公司持有30%股权的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沧港务”）与厦门象屿新创建码头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以新设合并的方式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同时部分合资公司的股东将以资产、股权或现金对合资公司进行同步出资。

同意公司、宝达投资为实施本次整合与其他相关各方签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合并及同步出资协议、合资公司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及其他所需相关文件。

（二）议案表决结果及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如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408,786,562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杨燕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9:00在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1,544,920,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余维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崔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44,920,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2、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方案为：

1）发行规模：发行规模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

2）短期融资券期限：每期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91天；

3）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利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5）发行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短期资金用途；

3、根据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聘请中介机构等，并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兑付有关的各项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决定上述董事会所获股东大会授权之事宜；

4、同意本议案之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1,544,920,1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马赟、赵阳君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崔坚先生简历：

崔坚，男，1955年8月生，籍贯山西，硕士研究生。1972年12月参加工作，197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第三届、四届市委委员，市第三次、四次党代会代表。历任重庆钟表工业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重庆钟表生活服务公司经理；重庆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兼市团校副校长；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处长、信息处处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正厅局级）兼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兼重庆市整顿金融“三乱”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市国资委主任、党委常务副书记。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7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原职工监事张丕军先生因工作变动担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职务，近日提出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本公司2013年3月13日至15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选举何梅芬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附：何梅芬女士简历

何梅芬，女，1964年5月出生，汉族，浙江人，硕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宝钢股份审计部部长。

何梅芬女士1980年7月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生，1984年8月任宝钢计划处计划科科员，1993年3月任宝钢办公室总经理秘书，1996年5月任宝钢计财部经营管理处业务主管，1999年1月任宝钢成本处副处长，2001年5月任宝钢财会处副处长，2004年2月任1800合资公司筹备组组员，2004年8月任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08年4月任宝钢股份审计部副部长，2009年5月起任现职。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了上述事项。

经确认，截至2013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2013-01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披露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根据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在“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项下自然段的最后增加“公司承诺在兵工财务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贷款余额。”

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监公发〔2012〕10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为做好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年	0	127,122,270.63	
2010年	80,146,800.00	153,463,769.53	52.23
2011年	101,666,000.00	216,661,454.99	46.92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21日17时止，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本公司：

电子邮箱：ir@sf-auto.com

联系电话：010-62961515-8582　　传真：010-82781803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3-00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广东明珠“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3年3月20日15:30-17: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15:30-17:00

召开形式为：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张文东

董事、总裁：　　范秋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钟健如

证券事务代表：　　张东霞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3年3月19日16:00